

回

荡在神农架的怒吼

湖北地区典型案件审判纪实

主 编

李其凡

副主编

孙应征

黄 鹏



• 审判纪实丛书 •

回荡在神农架的怒吼

——湖北地区典型案件审判纪实

主 编：李其凡

副主编：孙应征 黄 鹏

执行编辑：王茂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1992 年 12 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回荡在神农架的怒吼

——湖北地区典型案件审判纪实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68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80056-176-3/D·350 定价:3.95 元

审判纪实丛书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人民法院审判的大量案件中，有许多是发人深省的。为了通过法院审判活动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增强法制观念，勇于同犯罪作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约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或副院长）担任主编，组织审判人员编写这套审判纪实丛书。所选入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该地区人民法院审结的、有影响的、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其中有许多是第一次报道。案情真实，内容生动，富于启迪。

《回荡在神农架的怒吼》是选自湖北地区案件的审判纪实。主编李其凡是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副主编孙应征是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黄鹏是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正处级研究员。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2年12月

前 言

本书是湖北地区审判机关从近几年所发生的一些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中,选择部分富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以纪实形式,生动形象地宣传有关法律知识而编写的。

该书所选案例都是发生在荆楚大地上的真实事件,既有刑事案件,又有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案件类型多种多样,涉及面广,有为贪财、为情爱、为私仇甚至为家庭口角而发生的凶杀案;有为满足私欲而滋生的贪污、盗窃、诈骗和抢劫案;有为营利而非法猎捕“国宝”金丝猴案;有弟为兄替罪案;有为拐卖妇女而制造的惨案;有残酷迫害女学生的强奸、报复陷害案;有形形色色的重婚案;有因在商品竞争中败北而报复侵害他人姓名权、名誉权案;有不遵守商业道德不履行合同以害己告终的经济纠纷案;有因行政执法引起的民告官、官民有败有胜的行政纠纷案,等等。

这本审判纪实,不仅案情曲折、新奇,而且还从不同的侧面和角度,深刻揭露和鞭挞了各种违法犯罪,并剖析了其发生、发展的原因。很有可读性,读后令人深思,从中受到许多启迪和教益。是本以案讲法,增强人们法制观念,勇于同一切违法犯罪作斗争的好教材。

编写此书过程中,得到了我省部分中、基层法院的大力支持和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具体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我们受人力和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教。

编 者

1992年12月

目 录

发生在五月的血案·····	易文五(1)
迟到的忏悔·····	叶德武 朱晖(11)
紊乱的情爱·····	赵 端(21)
英雄与罪犯	
——残害“两兰”特大抢劫案审判侧记	
·····	李兰芳 赵在春(28)
剥去“改革家”的画皮	
——记李超林特大贪污、受贿案·····	江国桥(36)
同室操戈的农家悲剧·····	杨敬国(45)
“盲区”大盗三部曲·····	阳 进(50)
由发财之路到死亡之路	
——永宁巷杀人谋财案审判侧记·····	章天赦(57)
“流浪女”的悲剧	
——人贩子制造的一起惨案·····	金 戈(63)
挖陷阱者的结局	
——人贩子梁刚受审侧记·····	李 锐(71)
形形色色的重婚案·····	去 水(76)
珍珠的诱惑	
——双“勇”盗宝记·····	王清法(88)
幽灵,在小轿车内出没	
——震惊全国的王辉盗车案·····	王 洁(94)
魂断金钱梦·····	夏丽华 易志坚(102)

水仙花的凋零

- 记兰向阳故意毁容伤害案……………章静思(110)
- 回荡在神农架的怒吼……………陈维红 黄奎明(115)
- 在六张血书背后的罪恶……………龙晓曙 郭清君(128)
- 不孕女人为何成了纵火犯……………去 水(133)
- 密码箱的秘密……………唐业继 余成鹏(138)
- 喋血坟场

——一起特大宗族械斗案审判纪实

……………陆乃文 罗堂庆 梁军(142)

在真假凶顽之间

——一起重大“替罪”案审判始末……………周慰余(155)

两份电报引出的闹剧

——一起侵害公民姓名权、名誉权案的审判纪实

……………汪家乾(162)

“五粮”一尊酒 惊起八面风……………李 锐(167)

农民为何告电厂

——记一起大气污染案件的和解解决

……………焦光文 刘旭堂(173)

“洪湖水”又起波浪

——《洪湖赤卫队》文学剧本执笔人署名权

及著作权纠纷案审判纪实

……………王青 王汉萍 易志坚(181)

揭开剽窃《群仙祝寿图》之谜

——记《中华神圣图》著作权纠纷案上诉审理始末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192)

冰箱·震荡风潮

——记一起购销电冰箱合同纠纷案……………陈安树(204)

“笆竹”酒案始末·····	廖慕杰(211)
田野奏鸣曲	
——记一起农田承包合同纠纷案·····	陈转润(220)
民告官的结局	
——记一起原、被告双双打“赢”的水事行政官司 ·····	冯逸荣 彭一平 张运平(230)

发生在五月的血案

· 易文玉 ·

时间：1989年7月16日上午8时30分。

地点：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

这里正在公开审理发生在同年5月的几起血案：

——5月5日在武汉市汉阳区马沧湖路17号二楼发生了抢劫杀人案(简称“5·5”血案)，两名妇女被捆绑杀死在卧室里，家中10余万有价证券、4000余元现金及金项链、金戒指被抢走。

——5月7日在湖南省大庸市发生了无名男尸案，两名在逃的凶手为杀人灭口，将一名同伙杀死，陈尸荒野(简称“5·7”血案)。

——5月21日在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武警门卫岗亭发生了抢枪杀人案(简称“5·21”血案)，一名武警哨兵被杀成重伤，一支训练手枪被抢走。

法庭的被告席上，一字形站着六名男青年。

27岁的劳改犯余春霆，又名“金海”，19岁开始进入铁窗生涯，是以上三起血案的组织指挥者。

19岁的无业人员郭振华，又名“老四”，与余春霆是拜把兄弟，也是三起血案的主犯。

26岁的刑满释放人员邓文斌，“5·21”血案的主要参加者。

29 岁的解除劳教人员赵跃进，“5·21”血案的主要参加者。

26 岁的刑满释放人员王润雄，“5·21”血案的积极参加者。

34 岁的刑满释放人员蒋转运，“5·21”血案中为其他罪犯提供凶器和衣物的包庇者。

庭审活动进行了 7 个小时。调查质证，辩论陈述，一环紧扣一环，带血的证据，证实着血的事实，展现了一件件血案发生的过程。

血酒结盟

1989 年 5 月初的一天，在武汉市汉阳立交桥下的一家私人小酒店墙角，坐着两个男青年。他们是几天前在火车上刚结识的朋友。年龄稍大的男青年叫余春霆，是保外就医的劳改犯，另一个叫郭振华。他们一边喝酒，一边谈论着最近发生在天南海北的奇闻，借题发泄着内心的积怨和不满。

“老四，喝！今朝有酒今朝醉，明天无钱就去抢，大学生都闹起来了，我们这号人还怕死？趁机干一场，搞一笔钱到香港、台湾去。”

“金海，干！在这个社会上，他妈的什么兄弟同事全是假的，靠安分守己地穷一生，还不如当个乱世英雄乐一时！”

义气、美酒加上动荡不安的气候，他们越谈越投机。

他们借着酒兴互相吹捧。余春霆把紧握拳头的左手平放在酒桌上，右手抽出一把明晃晃的尖刀，一双凶狠的眼睛紧紧地盯着自己的手腕，锋利的刀尖在手腕上一划，一道血口。他举起手，让血一滴滴落到郭振华的酒杯里。郭振华也不示弱，接过尖刀，颤抖着在自己的手腕上拉了一道口子，学着对方的

动作，血滴进了另一个酒杯。

血污染了透明的酒杯，酒精带着浓烈的血腥味，散发在酒店那沉闷的空气中。

两个酒徒站起来，举起两杯血酒，两双布满血丝的眼睛各盯着对方。“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干”！“干”！这两个不甘法律约束，反感道德规范的亡命之徒，需要用酒麻醉自己的灵魂，在血中找寻新的刺激。

“5·5”血案

5月5日晚9时左右，汉阳区马沧湖路17号二楼陆仕蓉家，突然闯进三个年轻男子。不巧，女主人不在家。年轻的保姆以为是主人请来的，很有礼貌地接待这衣着入时、操着标准武汉口音的三位陌生客人。她哪里会知道，这笔挺的服装里，竟藏着三把杀人的利刃。

三个男子在客厅的沙发上坐下，保姆给他们端来了三杯热茶。

穿蓝羊毛衫的客人对这里的摆设显然很熟悉。他叫赵新祥，曾经是女主人的牌友，早已摸清了女主人是某厂承包人，家底厚实。

“你家的主人呢？”赵新祥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问。

“男主人出车在外地，女主人还没有回来。”刚从农村来的小保姆诚实地告诉三位客人。

“那好，我们留个条，改日再来登门拜访。”穿中山服的余春霆与穿西服的郭振华互相递了个眼色，拿出纸和笔，佯装生意人的风度。

正好，客厅的门开了，从外面走进一位年轻妇女，她就是这家的女主人陆仕蓉。

赵新祥赶忙上前自我介绍说：“你不认识我啦，在你家玩过牌忘啦？”女主人注视着他，好似在回忆。

“我们是来找你男人的。”穿中山服的也起身上前，并递上纸条。

正当女主人低头看纸条时，一把明晃晃的尖刀顶着她的颈部。同时，在客厅的另一角，两把尖刀也逼着小保姆。女主人好似闻到刀上的血腥味，猜出这伙凶手的意图，她强打着笑脸说：“好说，好说。”

但三个狡猾的凶犯登门行抢，是经过精心策划的。他们把女主人和保姆逼进了卧室。女主人只好把放有3000元现金的提包告诉他们。这还不能满足，他们又撬开条桌的抽屉，翻出了1000元。又逼着女主人打开了保险箱，取出了全部债券、国库券、支票。凶手们的眼睛又盯在女主人的颈上、手上那金黄的首饰，三个金戒指、一根金项链被取下来。

钱财被洗劫一空，三个凶手又把女主人和小保姆捆绑起来，用手巾、床罩堵住嘴缠绕脖子。三把尖刀夺去了她们年轻的生命。

“5·7”血案

5月7日，在湖南省大庸市通往游览胜地——张家界的公路上，奔驰着一辆出租面包车。车内坐着三个武汉口音的男青年，全是一身旅游观光者的打扮，崭新的旅游服、旅游鞋、旅游包。

但是，他们不是真正的旅游者，而是5月5日在武汉市汉阳区马沧湖17号二楼制造过抢劫杀人惨案的三个逃犯。

他们从武汉窜到大庸，一天两夜的连续潜逃奔命也真有些劳累和过度紧张，确实需要找一个休息的地方。

汽车在弯曲不平的山路上颠簸着。惊恐不安的赵新祥不时地睁开疲惫的眼睛窥探过往的车辆；贪婪的郭振华用两臂紧抱着抢来的两扎钱和首饰。只有老奸巨猾的余春霆在闭目养神，但他并没真正睡觉。他正在设计着一个阴险的杀人灭口计划。他的下一个杀人目标是清除“内患”，把最容易被公安侦察人员圈进追捕对象的赵新祥干掉，让这个“尾巴”身葬异乡。这是因为，赵新祥是那个被杀害的女主人的牌友，干掉赵新祥，就切断了公安机关追捕的重要线索。

车进入一个小镇。“停车，停车！”余春霆招呼着司机。他推开门，走下车，窜进了一家小五金商店。他拿过两把裁缝剪刀，试试那锋利的刀刃，满意地付了钱。他又走进一家修理店，拆开了剪刀上的螺钉，两把剪刀变成了四把代用“匕首”。他给两名同伙一人一把，小声地叮嘱着：“带着防身！”

晚上7时，三个逃犯又回到了大庸市。热闹的都市，灯火通明。这里虽然有灯红酒绿的夜市，但对这伙害怕光明的逃犯来说，是一种危险，对余春霆将要实施“灭口行动”更是一种妨碍。

他们来到一个铁路涵洞边，这是再好不过的作案地点了。余春霆差使赵新祥：“你去买点烟和饮料来，我们要在这洞里好好商议商议下步行动。”赵新祥不敢违命，买东西去了。趁这个机会，余春霆对郭振华说：“我们要在这里干掉赵新祥，不然，留着这个尾巴，我们随时都有可能落网。”郭振华不禁打了个寒战，微微点头表示同意。

赵新祥喘着粗气，抱着六瓶山楂饮料、三盒高级烟走进了涵洞。洞外烟雨蒙蒙，洞内阴森可怕。他们一边喝饮料，一边吸烟，一边谈论着上次血案后可能发生的情况。赵新祥越说越显得悲观。突然，余春霆站起身来，右手举起锋利的黑色裁缝

剪刀猛刺赵新祥的颈部，一声惨叫从涵洞里传出来。接着郭振华又抽出剪刀，追上来对准赵的背部连刺两刀。被刺伤的赵新祥拼命地往前乱窜，滚下了一个陡坡。余春霆、郭振华把赵新祥拖进乱草丛中，搜出尸体上的几百元现金及证件，扔掉旅行包，爬上火车，逃离了现场。但赵新祥的口袋里，还留着写有武汉某工厂的一张发票。

“5·21”血案

5月21日下午，在武汉市江汉区绍兴里的一家宿舍里，聚集着六个男青年。他们在议论并决定当晚将制造一起“抢枪事件”。这次行动的总指挥是十多天前从湖南省大庸市潜逃返回的余春霆和郭振华。他们邀约了四名同伙在这里作最后的行动部署。

以首领身份出现的余春霆在作最后的鼓动：

“你们都听说了，昨天北京戒严，学生闹得更凶了，军队开不进城了。

“学生游行呼口号不会闹出什么名堂，还得要咱们穿过囚衣又不怕死的哥们起来干。咱哥们都吃过穿警服带枪的人的亏，这个时候就要干点名堂出来震动一下他们。

“我们首先搞‘火’（指抢枪），有了‘火’就能对付追捕保住命，有‘火’就好抢银行，有了钱就能出国。

“今天晚上，谁也别想要滑头，我和老四下车去动手，你们四个在车上接应。有人抓我们，你们能保就保，不能保就跑，跑了谁也别想去讨好警察，有事由我们两个担。”

余春霆一番充满仇恨的话，像是在动员，也像是命令。几个同伙都一致赞同。

的确，这个方案不是随便讲出来的，它是精心策划预谋的

结果。

自从大庸“5·7”血案后，余、郭二犯就一直在商讨抢枪的方案。他们把保命、抢钱、外逃的赌注都下在了这个行动上。当然，他们知道，在全副武装的部队中去抢枪，没有充分的准备，那只是虎口送食。他们花了10个日日夜夜，东奔西窜，进行了准备——

“踩点”。这是他们的黑话，就是窥探作案地点。余、郭二犯分别在5月10日、13日、15日三次到万松园武警岗亭周围观察地形，刺探哨兵交接班和枪套中是否装有手枪等情况。

“招兵”。余、郭二犯首先通过叙旧勾结牢友邓文斌，结识了王润雄，再通过酒桌交友拉上了赵跃进、蒋转运等人。

“备刀”。余、郭二犯于5月16日至20日筹集了各种尖刀、杀猪刀、匕首等凶器6把，并分给准备参加抢枪的人各一把，还买了两瓶汽油、一挂鞭，做好放火的准备。

“试胆”。5月20日晚上8时，为了检查准备情况，他们要在抢枪之前进行一次实地演习。他们分组带着凶器从武汉市长堤街到集家咀、汉正街，寻找公安人员，要试刀试胆，因未找到合适的机会没有下手。

5月21日晚，雨雾笼罩着江城，街上行人匆匆，车少人稀。这伙暴徒身着学生服到江汉区前进卫生院附近集合，带上凶器，租了一辆出租面包车，直奔万松园路。

车行至万松园路武警部队大门对面的路旁停下了。余、郭二犯假称下车提款，令司机不要熄火。女司机感到有些纳闷，回头看，车内后座还坐着四个男子。

余、郭二犯下车后，走近武警部队大门。未等哨兵拦住，两个罪犯已闯进了岗亭。余犯佯装打听找人，郭犯趁哨兵不备，抽出尖刀，朝哨兵的颈部猛刺一刀。敏捷的哨兵伸手去夺刀，

余犯抽出刀，朝哨兵的胸、腹部猛捅两刀。哨兵用手捂住伤口，冲出岗亭，发出了呼救声。余犯追上去，用刀割断了哨兵的手枪背带，抢走了枪套和训练手枪。

“快，快开车。”余春霆一只脚刚踏上车，便命令着女司机。

女司机和身边为她保驾的男朋友，对两个暴徒的行为已有所察觉，动作有些慌张起来。但已感到了身后有尖硬的东西顶着他们。“我们是学生领袖，叫你们往哪开，你们就往哪里开，不然就要你们的命。”余、郭二犯用尖刀顶住女司机和男青年，口气十分强硬。

“开到哪里？”

“开到六渡桥铜人像，见车就超！”余春霆一边命令司机，一边又指挥同伙随时应付车后的追击，“有人追我们就开枪！”

这伙暴徒下车后躲进了同伙蒋转运家，脱下了出发时的学生装，打扮成普通市民，并商定第二天9点在江汉公园会面，然后化整为零，各自逃窜了。

被暴徒杀伤的哨兵，在部队营区留下了一块块鲜红的血印。

次日，当这伙暴徒企图再次进行密谋抢劫银行，实施所谓“血洗将军楼，火烧汉正街”的罪恶计划时，公安机关已在这里布下了网。郭振华、邓文斌、赵跃进、王润雄四名罪犯被当场抓获，但狡猾的余春霆又翻墙逃窜了。

国界线上

6月9日，在湖北省洪湖市汽车站对面的一栋楼房的窗台上，一位奇怪的观光者，用一部崭新的望远镜不时地观望着汽车站进出的人群，似乎在寻找什么。他就是正在被公安机关通缉追捕的逃犯余春霆。5月22日他躲开警察的追捕后，曾

翻墙入室潜入家中与妻子约好6月9日到洪湖市会面，商量南下广西，实施他的最后一步计划——越境出国，到他朝思暮想的“自由世界”去。不过，他对妻子也是非常提防的，他不去汽车站接她，他要用这望远镜，看看妻子是否背叛了他，或者是否有便衣吊线。他让妻子在车站等了老半天，证明确实没有盯梢的，才去接妻子。

他在洪湖市，找到过去一起做生意的罗某，又结识了熟悉广西边境的三个朋友。他买了广西边境的地图，搞到一个叫“廖军仿”的身份证，携妻伴友，一行六人，乘车来到广西的靖西县。他到边防部队中拉老乡，刺探边防情况，亲自窥探出境路线。他曾两次临近国界线，但见那边防线戒备森严，不得不退缩回来。

南疆的中越边境线上，边防军民时刻警惕着。6月4日北京平息反革命暴乱后，边防更严了。边民们对来自内地的六个陌生客人产生了怀疑。6月15日，当余春霆与妻子正准备越境时，锃亮的手铐套住了他们的双手。

余春霆终于被押上了被告席，与他的难兄难弟团聚了。

经过审理，法庭依照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制造和参加血案的这伙暴徒作出了一审判决——

余春霆犯抢夺枪支、弹药罪，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均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郭振华犯抢夺枪支、弹药罪，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均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邓文斌犯抢夺枪支、弹药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